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 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武政办〔2022〕130号）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三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三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户口簿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2	居住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3	单位派驻证明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4	死亡证	终止投保人员个人账户余额 一次性支付需要	区医疗保障局
5	采砂船舶(机具)、 船员证书和采砂技 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和湖泊局
6	营业执照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和湖泊局
7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 证明	项目法人申请拆除工程或者 爆破工程施工	区水务和湖泊局
8	近三年内的《水平衡 测试报告书》(含审 查意见)	办理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 审批	区水务和湖泊局
9	财务审计报告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 核(小微企业)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0	工资支付凭证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 核(个人二次贷或者三次贷)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三批)

序号	涉企经营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	销售类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